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甘丽凝，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8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副教授，现任财会系执行主任；上海市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理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3	7	7	4	0	0	无

2024 年的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认真审阅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正确决策做出了积极的贡献。2024 年的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任职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	---------	------	--------

审计委员会	5	5	5	0
-------	---	---	---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5、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通过实地调研、现场会议、电话沟通、电子邮件、公众媒体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审查了董事会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在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对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6、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的，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 1 年。本人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3、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聘任总经理、增补董事，本人认为聘任人员具备任职相关岗位的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

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定期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注销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相关承诺事项情况的披露真实充分，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同时，公司能够积极敦促承诺各方，确保各相关承诺得到了及时有效地履行。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2024年任职期间的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公司财务规范方面的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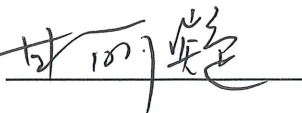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财务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甘丽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甘丽凝：

2025 年 4 月 29 日